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  
循環保理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

此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將由東風悅達起亞根據循環保理協議所載安排轉讓予悅達商業保理之應收賬款；
「授權經銷商」	指	東風悅達起亞甄選之授權經銷商，其擁有銷售東風悅達起亞產品之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諾函」	指	由悅達商業保理向東風悅達起亞出具的任何承諾函，其訂明悅達商業保理承諾為及代表授權經銷商向東風悅達起亞支付的應收賬款金額；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悅達起亞」	指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東風悅達起亞及悅達商業保理的統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東風悅達起亞就提供保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執行董事：

孫遠明先生

柏兆祥先生

蔡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主要交易：  
循環保理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東風悅達起亞訂立循環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就授權經銷商應付之應收賬款提供有追索權循環保理服務（包括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保理融資服務），固定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及倘並無收到訂約方之書面反對，則自動續期一年。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循環保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循環保理協議

循環保理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最終協議詳細條款之釐定原則。悅達商業保理與東風悅達起亞及各授權經銷商應於授出保理貸款後訂立最終保理協議及每筆交易之詳細條款（「三方協議」，各為一份「三方協議」）（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及保理貸款之期限）將根據循環保理協議所載之原則釐定。

循環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1) 東風悅達起亞；及  
(2) 悅達商業保理
- 保理安排：根據循環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將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保理融資服務。

參與循環保理協議項下有關保理安排之各授權經銷商將與悅達商業保理及東風悅達起亞訂立三方協議，其中訂明保理安排之詳細條件及條款。

-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就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而言，東風悅達起亞將向悅達商業保理轉讓應收賬款。悅達商業保理將向東風悅達起亞發出承諾函而授權經銷商將已收終端客戶之汽車銷售款項金額存入悅達商業保理指定之銀行賬戶（「悅達銀行賬戶」）。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之期限自承諾函日期起計120日（「應收賬款管理期間」）。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於循環保理協議年期內任何日期在管之應收賬款金額上限將為人民幣15億元（相等於約17億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應收賬款管理期間，視乎悅達銀行賬戶已收終端客戶之汽車銷售款項金額，東風悅達起亞可能申請提前支付有關應收賬款面額，最高限額為有關應收賬款總面額之20%且東風悅達起亞須支付按下文披露計算之利息。

保理融資服務 : 根據三方協議，授權經銷商應向悅達商業保理支付有關應收賬款面值的20%作為保證金，否則悅達商業保理可選擇不發出承諾函及不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或保理融資服務。

於應收賬款管理期間屆滿之後，倘授權經銷商尚未向悅達銀行賬戶支付金額相等於應收賬款面額之款項（如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承諾函所規定），則悅達商業保理應於授權經銷商發出請求後提供保理融資服務並於承諾函所訂明之相關時間內向東風悅達起亞支付金額相等於應收賬款面額之款項（如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承諾函所規定），應包括(a)授權經銷商向悅達銀行賬戶支付之汽車銷售款項及(b)於相關時間內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保理融資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保理融資服務之期限自發出承諾函當日後第121日起計為期120日（「保理融資期限」）。保理融資金額付款利息應按下文所披露之利率收取及應由授權經銷商向悅達商業保理支付。授權經銷商應將於保理融資期限內從終端客戶收取的汽車銷售款項存入悅達銀行賬戶。

循環保理協議項下之付款將由悅達商業保理及東風悅達起亞經參考循環保理融資釐定，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相等於約4.55億港元）。

倘授權經銷商無法根據三方協議悉數結付保理融資金額及／或應計利息及／或任何已產生費用或發生導致或將導致授權經銷商無力償債的若干事件或悅達商業保理認為東風悅達起亞應履行其購回責任的其他情況，則悅達商業保理有權要求東風悅達起亞購回於相關時間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其未償還利息及結欠悅達商業保理之其他費用。

- 利息及費用
- :
- 除非悅達商業保理、東風悅達起亞及授權經銷商另行協定並通知授權經銷商，否則保理安排項下之利率應根據循環保理協議及三方協議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於應收賬款管理期間內，授權經銷商或東風悅達起亞無須支付服務費及利息（倘並無申請提前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應收賬款管理期間內及倘申請提前付款，付款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按最近一次公開招標之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利率計息，由東風悅達起亞支付：

東風悅達起亞應付的利息 = 所申請提前付款的本金額 x 最近一次公開招標之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利率 / 360 x (120 - N)

(N 乃自相關承諾函件日期起計至提前付款日期止的天數。)

(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本公司之理解為銀行承兌票據之貼現率根據市況及特定情況波動，其當前為不高於4% (經計及本公司與經選定銀行的討論) 。)

- (iii) 於保理融資期間，付款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按年利率10%計息，由授權經銷商自付款日期後60日內支付：

授權經銷商應付的利息 = 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 x 10% / 360 x N

(N 乃東風悅達起亞實際利用融資的天數。)

---

## 董事會函件

---

倘授權經銷商無法於有關60日期間內悉數償還保理融資金額，則付款利息將根據以下公式自上述60日期間後第1日起計按年利率12%計息：

授權經銷商應付的利息 = 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 x 10%/360 x 60 + 於上述60日期間內並未悉數償還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 x 12%/360 x (N - 60)

(N乃東風悅達起亞實際利用融資的天數。)

- 保理安排之期限                    :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固定為期一年，倘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並無收到訂約方之書面反對，則自動續期一年，於循環保理協議期限內最多續期一次。
- 擔保                                    :   授權經銷商及授權經銷商之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表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實際控制人及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控股股東）應根據三方協議提供擔保以確保履行授權經銷商於循環保理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 定價政策

於應收賬款管理期間，概無收取服務費，反映本公司及對手方把業務重點放於循環保理協議的其他條款及安排，其制定乃說明訂約方的利益及規定。循環保理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商業上整體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循環保理協議適用的應收賬款管理期間的利率（倘提早支付），乃參照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利率而作出。有關條款乃經計及貼現融資的主要提供商為商業銀行及有關安排之性質類似於商業銀行之匯票貼現業務。按該考量基準，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循環保理協議保理融資期限的利率乃經訂約方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 授權經銷商之信用記錄；(ii) 信貸期；(iii) 授權經銷商及彼等相關人士擔保的保理貸款；(iv) 東風悅達起亞之購回責任；及(v) 向本公司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有關循環保理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應收賬款管理以及收款及保理諮詢服務。

東風悅達起亞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汽車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批發及零售；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及汽車技術相關服務業務。東風悅達起亞當前由韓國起亞自動車株式會社、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韓國起亞自動車株式會社為韓國現代起亞汽車集團（Hyundai Kia Automotive Group）的附屬公司。該集團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270）。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直接由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企業。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05），目前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2%的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東風悅達起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訂立循環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悅達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以換取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綜合回報率介乎約9.5%至11.5%，包括年利率（約7%至9%）及每年保理管理費收入（約2%至4%）。董事認為，循環保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循環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在融資期內所收取利息將為本公司產生收入及現金流，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東風悅達起亞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循環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循環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作向第三方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循環保理協議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循環保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循環保理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34%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書面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及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循環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循環保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循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德兵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該等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da.com.hk)查詢。亦請分別參閱以下超鏈接至上述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7/LTN20180417122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7/LTN201804171228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132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1321_c.pdf)；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12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1226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04.4百萬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銀行借貸約44.4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9.7百萬元），其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且為無擔保以及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本集團之保理應收款項抵押且為有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餘下租期尚未支付未償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14,000元，包括約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元，其乃由本集團租金按金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賃責任、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當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財務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問詢後認為，於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按照其先前所公佈將其主營業務變更為商業保理業務之計劃從事商業保理業務。訂立循環保理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變更主營業務。

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前景的其他業務。我們將積極拓展客戶基礎及物色電訊業消費金融領域的商機。董事致力尋求金融業方面的更多機遇或具有前景的其他業務，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各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胡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666 (L)	0.10%
李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640 (L)	0.06%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979,333 (L)	17.88%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51.34%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L)	51.34%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8,979,333 (L)	69.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C)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劉德兵先生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彪先生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孫遠明先生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予披露之權益）。

## 6.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悅達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600,000美元；及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悅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30,800,000元；
- (ii) 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悅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30,800,000元；
- (iii) 悅達商業保理、項目公司及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反向保理協議（經補充及修訂）；及
- (iv) 悅達商業保理、項目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反向保理協議。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岑嗣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9.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通函。